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 (2008)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SHANGHAI CREDIT SERVICE INDUSTRY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编

世界发达地区信用服务特征要览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背景、历程、现状与趋势
上海信用服务产品概貌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 (2008)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SHANGHAI CREDIT SERVICE INDUSTRY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编

世界发达地区信用服务特征要览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背景、历程、现状与趋势
上海信用服务产品概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 (2008) / 上海市征信管理
办公室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097-0737-1

I. 上… II. 上… III. 信用-服务业-经济发展-研
究报告-上海市-2008 IV. F83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9366 号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 (2008)

编 者 /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周 丽

责任编辑 / 周 丽

责任校对 / 方 明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印 刷 / 北京千鹤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3.25

字 数 / 373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0737-1

定 价 / 12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2008）》

编委会

主 任：傅文彪

副主任：陈跃华

编 委：傅 敏 胡爱军 徐明棋 柳永明 周向军 李 奕 叶伟春
李小军

主 编：陈跃华

副主编：傅 敏 胡爱军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晋	刘 洋	吴 烨	吴征旻	张 成	张奎堂	张学军
陆 昀	陈 思	陈毓敏	邵 雯	郁文倩	罗 毅	周 闯
郑理莹	赵晓峰	胡 昂	胡乃红	段彩玲	夏有胜	曹晓冬
蔡 烁						

序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普遍的信用意识、良好的信用环境、健全的信用制度、完善的信用服务是成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内涵。伴随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与信用规模的迅速扩张，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与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成为维护市场经济运行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增强全社会信用意识，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并对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明确提出了“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十六字方针，为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

作为全国最早形成信用服务行业的地区之一，上海信用服务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行业队伍逐步壮大，行业功能日渐显现，各项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初步形成了较好的发展局面。同时，作为全国较早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与行业统计制度的地区，截至2007年底，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已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几家发展到48家，目前从业人员1300余人，年营业收入近3亿元，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近年来保持了年均20%的增长速度；行业产品与服务纵向已涉及信用服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横向涵盖多个服务领域，满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业态正逐渐形成。在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交易方面，在保障上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进程中，上海信用服务行业这一新兴的现代服务业正日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为总结近年来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对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其重要作用的认识，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特会同相关企业、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共同编著了《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2008）》。报告通过图文并茂、数据解析的方式，较为详实地介绍了至2007年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历程与现状以及主要成果与经验。

当前，上海正处在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必将迎来新一轮发展，上海信用服务行业也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要把上海建设成为信用制度比较完善、信用服务行业比较成熟、经济社会环境诚信优良的地区，要使信用服务行业在上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还需要社会各方的大力支持、共同努力。

希望本书的编写、出版，能为国内信用领域的实践者、研究者和普通读者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更加关心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上海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积极献计献策。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多加指正，谢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陈跃华
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综述篇

第一章 世界征信发展概况	2
第一节 美国	2
第二节 欧洲主要征信国家	7
第三节 亚洲主要征信国家或地区	11
第二章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18
第一节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的起源	18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上海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	21
第三节 上海信用服务行业2007年统计分析	24

第二篇 产品篇

第三章 资信评级	36
第一节 资信评级概述	36
第二节 资信评级的产品与服务	41
第三节 发展趋势与创新	48
第四章 商业征信	51
第一节 商业征信概述	51
第二节 商业征信的产品与服务	54
第三节 发展趋势与创新	62

第五章 个人征信	64
第一节 个人征信概述	64
第二节 个人征信的产品与服务	69
第三节 发展趋势与创新	76
第六章 信用管理	78
第一节 信用管理概述	78
第二节 主要产品与服务	81
第七章 主要金融工具	84
第一节 一般金融工具	84
第二节 信用衍生品	90

第三篇 环境篇

第八章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发展	98
第一节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总体布局	98
第二节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的法规建设	101
第三节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的标准规范建设	104
第四节 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政府作用	105
第九章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信用制度建设	109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109
第二节 加强与上海市个人和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信用信息的共享比对	110
第三节 规范行业信用自律	111
第十章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	112
第一节 加强企业内部信用制度建设	112
第二节 依托专业信用服务防范经营风险	116

第十一章 上海社会诚信创建活动	117
第一节 各行各业诚信创建	117
第二节 诚信宣传	119
第三节 教育培训	126
第四节 上海信用研究机构	132
第十二章 信用长三角建设	135
第一节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	135
第二节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志性活动	137
第十三章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140
第一节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成立背景	140
第二节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和职能	141
第三节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探索实践	143
附录一 上海市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报告指南	147
附录二 上海市征信机构备案规定	153
附录三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备案信用服务机构名录	155
附录四 部分信用服务机构简介	157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篇 综述篇

第一章

世界征信发展概况

第一节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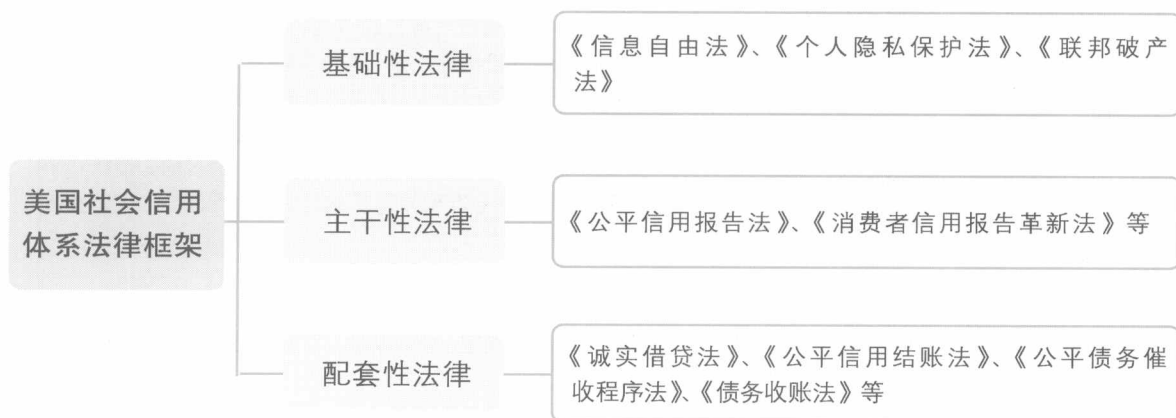
美国信用体系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起步,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交易规模的扩大和信息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美国信用体系覆盖了广泛的社会经济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架构,对市场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与支撑的重要作用。美国企业间的信用支付方式已占到社会经营活动的80%以上,而在个人支付活动中信用付款方式同样占据主导地位,居民购买汽车、住房和家电等商品普遍使用信用消费。目前,以完善的法律法规、健全的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为一体,构成了美国信用体系的完整架构。

美国信用体系发展历程图示



法律法规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伴随着信用交易的增长和信用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信用服务业竞争加剧,信息滥用、侵犯消费者隐私等大量问题开始出现。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美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与完善。目前美国信用体系法律框架主要分为基础性、主干性、配套性三个层面,涉及信用信息公开、采集、加工、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



美国征信法律法规概览

法律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原则与内容
基础性法律	《信息自由法》	1967年	初步解决了政府对哪些信息应该公开以及对哪些信息可以豁免公开的问题,并且对公开的途径和方式也作出了规定。
	《个人隐私保护法》	1974年	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公开和保密作出了详细规定,可解决政府在使用公民私人信息时要保护公民隐私权的问题。
	《联邦破产法》	1978年	规定一旦债务人申请破产,债权人不能要求拍卖债务人的主要住房、汽车、基本家具和某些珠宝,以保证其有继续工作的能力;个人在破产清算后容许保留价值7500美元的不动产和与住宅有关的个人财产,价值1200美元的交通工具和500美元的首饰;债务人在申请破产后生活必须受到一些限制,如他将不被允许使用美容店、出租车等超过基本生活水平的奢侈消费。

美国征信法律法规概览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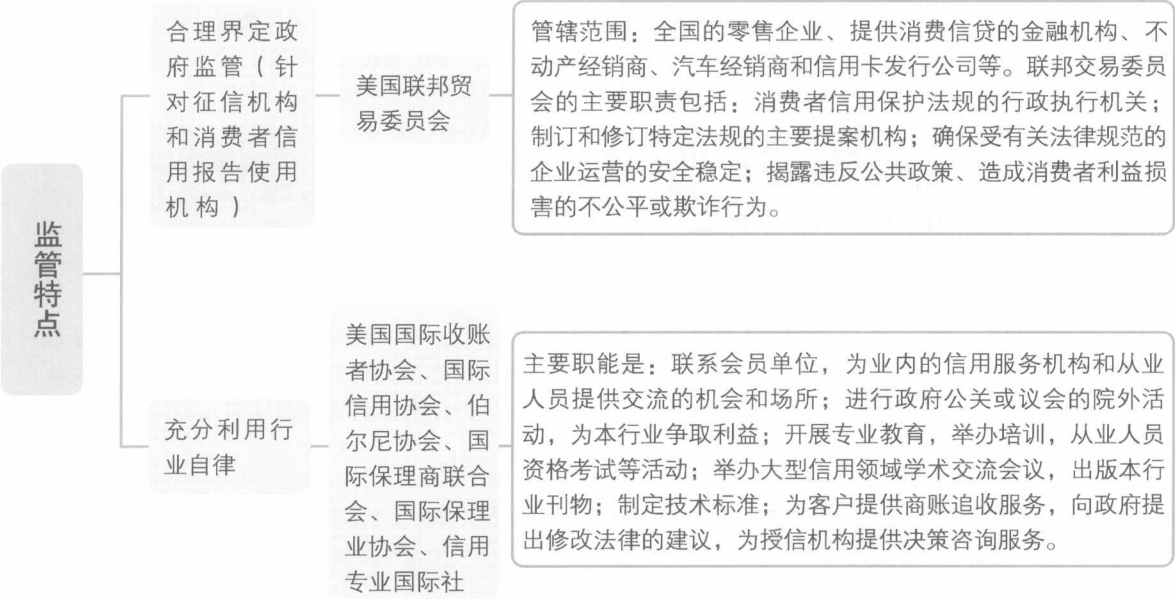
	法律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原则与内容
主干性法律	《公平信用报告法》	1971年	消费者个人有了解自己的信用报告的权利,同时规范了信用报告的传播范围;征信机构可以通过搜集和公开正面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符合一定条件的消费者的名单,以便金融机构发展新的客户;规定了信用报告中的负面信息在法律上的保存时间。
	《消费者信用报告革新法》	1996年	放宽了合法使用信用报告的范围;对作为消费者信用信息提供者的金融机构责任和义务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首次允许金融机构将信用报告信息与其下属机构共享;允许金融机构获得符合一定条件的消费者名单,并在以往的基础上给予其运作上更多的弹性;通过进一步完善消费者的知情权和争辩权,将确保信息准确并得以及时更正的责任交给了消费者自身。
配套性法律	《诚实借贷法》	1969年	该法主要规范了消费信贷中四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消费信贷中利率的确定、公开事项、可撤销交易以及公告及其程序。
	《公平信用结账法》	1975年	该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消费者,反对信用卡公司和其他循环信用交易的授信方在事前提供给消费者不精确的收费解释和不公平的信用条款。
	《公平债务催收程序法》	1978年	仅仅适用于与个人打交道的讨债机构——债款催收人,对催债的时间、联系方式与方法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债务收账法》	1982年	法律允许政府机关将拖欠政府债款的债务人资料检送征信机构,并可以委托商账追收公司进行催收。政府也有权向个人征信机构或其他机构购买向政府申请借款的个人的信用调查报告。

美国信用服务主要特征

市场类别	特征分类	主要特征
个人征信	征信机构	主要是环联公司(TRANS UNION)、意可发公司(Equifax)、益百利公司(Experian)这三家大的个人征信机构。除此之外,美国还有数千家小型消费者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不同形式的消费者信用服务。环联公司1968年成立,拥有45家地区性个人征信机构和220家代办处,数据库采集有2.2亿条消费者资料。意可发公司1899年成立,主要提供消费者信用调查类报告和保险信息报告服务。益百利公司1996年重组后成立,个人征信数据库拥有超过2亿美国消费者的65万亿字节的信用信息。
	信息采集	主动采集消费者个人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三个渠道:一是经常从银行、信用卡公司、公用事业公司和零售商等渠道了解消费者付款记录的最新信息;二是同雇主接触,了解消费者职业或岗位变化情况;三是从政府的公开政务信息中获取被调查消费者的特定信息。
	市场需求	美国个人信用报告最常见的用途包括:金融机构发放个人消费信贷的主要参考,商场向顾客发放购物卡的授信依据,租赁类公司考察个人用户的参考,公用事业公司是否开通服务的参考,帮助雇主了解工作应征者的品行,以及商账催收公司的参考。
企业征信	企业征信机构	主要服务于商业市场,市场服务主要在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两个环节。企业征信服务主要由邓白氏集团公司提供信用评估服务。
资信评级	评级机构	主要是穆迪、标普、惠誉三家评级公司。穆迪公司成立于1900年,现有员工约3000人。标普1941年成立,现有雇员约8500人,除提供独立信用评级、制定标准普尔500指数之外,还提供一系列金融数据和信息服务。惠誉公司1913年成立,评级产品覆盖了公司、金融机构、市政建设、保险公司和主权国家发行的证券评级。
	评级市场	评级大多是强制性制度安排,在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融资活动时,必须进行资信评级,为投资者提供风险度量服务。

监管特点

美国信用服务的监督管理主要依靠政府相关部门与民间团体和协会共同实现。



第二节 欧洲主要征信国家

英国

法律法规

英国征信数据的取得和使用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使征信业在法律的约束下有序经营。与征信有关的法律主要是消费信贷和数据保护方面的两个法案,即1974年的《消费信贷法》和1998年的《数据保护法》。英国征信立法主要是针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没有涉及企业征信,但却存在强制部分企业信息开放的法律规定。

英国征信法律法规概览

法律名称	通过及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租赁购买法》	20世纪60年代	用于规范分期付款式的赊销,规范的对象主要是附有购买选择条款的租赁合同和赊销合同。
《消费信用法》	1974年	体现了保护消费者的立法原则,充分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使消费者与信贷提供者之间信息不平衡的情况得到减轻。在该法中,对消费者与信贷提供者之间涉及第三方征信活动时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数据保护法》	1984年	该法对数据的取得和使用作了详细规定,着重强调个人的权利,规定个人有权知道被收集了什么信息及谁使用了这些信息,从而达到保护消费者隐私、监督管理征信机构、规范征信业发展的目的。
《公司法》	1985年	强制部分企业信息开放的法律规定。强制企业公布自己的财务数据:英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在本财务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公开,而非上市公司也必须在10个月内公开。
《信息自由法》	2000年11月通过,2005年1月正式生效	对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信息公开作出了规定。该法规定任何人都都有权得到政府信息,列举了豁免公开的内容,规定了绝对公开和可以裁量的内容。当公民向政府请求获取某些信息时,政府则必须答复并在存在相应的信息时提供。该法设有信息专员与专门的委员会接受公众投诉,公众对政府部门拒绝提供的决定可以起诉至法院。

英国信用服务特点

市场类别	特征分类	主要特征
个人征信	征信机构	主要是意可发(Equifax)信用公司、益百利(Experian)公司及呼叫信用公司(Call Credit)三家完全独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与金融机构等主要信息提供者不存在股权方面的联系
	信息采集	英国征信机构采集的信用信息来源广泛,包括商业零售机构、银行、信贷协会、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信用卡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一般从选举人登记系统、邮局等公共部门采集消费者的身份信息,从私人机构和法院采集消费者的信用信息如个人破产等,以及根据协议从各信贷机构采集信贷资料
	信用服务	为金融机构、零售商、放贷机构有偿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等服务,帮助快速处理客户申请、准确决策。同时利用对数据的深加工提供多种信用信息增值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和零售商更深入地了解客户和开发有利润潜力的客户,进行目标营销
企业征信	基础信用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服务机构由公司注册局承担,主要职能是注册成立及解散有限公司、在公司法支持下核查及保存公司信息,并将企业注册登记、财务信息等基础信息对外提供有偿查询服务
	征信增值服务	主要由奥瑞尔资信公司等企业征信机构进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信用报告,并提供信用管理和坏账修复的服务

监管特点

英国没有专门的征信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对该行业设定特殊的准入限制,任何公司均可自由进入该行业。

